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該配售協議」) 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內容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延長根據該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12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 16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及經配售代理確認，所有承配人 (及倘適用，彼等之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於 (i) 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JSS Group Corporation；(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7,92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 後約為 17,182,4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16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及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股量	
	所持股份 數目	已佔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已佔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SS Group Corporation <sup>(i)</sup>	461,888,000	57.74	461,888,000	48.11
陳亮博士	1,000,000	0.13	1,000,000	0.1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37,112,000	42.13	337,112,000	35.12
<b>總計</b>	<b>800,000,000</b>	<b>100.00</b>	<b>96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i) 祝嘉輝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擁有 JSS Group Corporation 的 100.00% 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 JSS Group Corporatio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